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3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 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從事廚房備料及洗碗等工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09967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